

第二幕：江城辜负落花风

出场人物：王剑虹、丁玲、秋白、杨之华

第一场

场景：剑虹的房间

情节简述：1923 年一个夏天，丁玲向剑虹转述秋白讲的“韦护”传说，并透露她计划写一本同名的小说。

丁玲：我很敬佩秋白先生。那天他跟我讲了韦护的故事，很有意思。他也跟你讲过吧？

剑虹：没有。

丁玲：还没有。他对韦护的性格的分析，比我听说过的更有深度，更有见地。

剑虹：他怎么说呢？

丁玲：你直接问他吧。

剑虹：你先说给我听听。

丁玲：他说，在寺院的大雄宝殿里供奉的韦护，就是佛教里那位韦驮菩萨。这位菩萨总是面朝内，从来不朝外，为什么呢？原来韦驮性格好抱打不平，如果让他看到尘世间不合理的事，他就会对那些作恶的败类大兴问罪之师。因此如来要他老朝着佛面，不得往外看。

剑虹：佛经，我只看过一点点，对里头那一大堆的菩萨，不感兴趣，都是男的，没道理！

丁玲：观世音菩萨不就是个女的吗！

剑虹：不，原来也是个男的。就正因为信奉他的人，觉得那样的一个大慈大悲的菩萨应是个女人的化身，才改作女的打扮。现在还可以看到长了胡子的观世音呢。对不起，打断你的话，你还没说完那韦护的故事。

丁玲：奇怪，他真的没跟你讲过！也许他把我当作学生，所以爱跟我讲故事。对你就不敢那么随便。

剑虹：别把话题岔开。

丁玲：秋白先生还自认跟韦护一样嫉恶如仇，可惜既没有如来佛的制约，也没有如来那样有力的后盾。

丁玲稍停一会儿，看看剑虹的反应，见剑虹不插口，就不想再多说，另找个话题：昨天我碰见沈雁冰先生，他告诉我，《小说月报》很需要一些新人的稿，特别是女的，希望我能写点故事投给他们。

剑虹：那很好啊。他看出你的写作才华。打算写什么呢？

丁玲：写一本以韦护和我所了解的秋白先生作底本的小说。

剑虹：这是旧瓶新酒，也可以称作“韦护下凡”！

丁玲伸一伸懒腰，打了个呵欠：今天跑来跑去，有点困。

剑虹：天气蛮热，休息一会儿吧。我去给打点凉水擦擦脸。

剑虹出去；丁玲在剑虹的床上躺着，无意间在枕头下面发现了剑虹写的一首诗。一会儿，剑虹装了盆井水回来。

丁玲站起来，拿着那张粉红色的诗笺，一边在剑虹脸前扬一扬，一边说：我明白了！为什么我提到秋白两字，你不搭嘴！

剑虹娇嗔地说：你怎么随便看人家的信！

丁玲：这不是信，是诗，为什么不能看！啊！你真的爱上他了！

剑虹顿时脸红。

丁玲：你爱上他，才会这样缄默。要是早知道，我就故意说他的坏话，看你为他辩护不！——说到这里，一改俏皮的语气，很认真地说：你常常鼓励大家要争取，要主动争取，那么这个不争取，还有什么值得争取？

剑虹：我说要争取的是群体利益；不要和个人的感情混为一谈。

丁玲：我给你把信送去。作个红娘！

剑虹：不！我命运的步伐跟你的不一样，我要顺其自然！

剑虹终于让丁玲把信拿走。

第二场

场景：设在会馆一个角落的灵台

情节背景：

1924年1月，秋白与剑虹结婚。婚后生活很幸福，秋白每天写诗，写了一本又一本，全是送给剑虹的情诗。剑虹也天天在写。他们一起读中国历代的诗词。可惜好景不长，仅仅半年，剑虹一病不起。当时秋白担任共产党的领导，后又兼任国民党政治委员，为两党的合作奔走南北，只好托弟弟云白照料她。7月，丁玲在湖南家乡接到剑虹堂妹的来电：“虹姐病危，盼速来沪！”丁玲赶到上海时，却已人去楼空。剑虹的棺木已停放在四川会馆。

秋白跪在剑虹灵牌前，头俯伏在灵台上，手里拿着剑虹的遗书。——播出剑虹以微弱的声音，念着她的绝笔书，天幕分段打出信的内容：

“我生活在你的爱抚之中，虽然只有半年，我已经感到无比的满足了。半年不过是人生激流中的一片涟漪，然而它却是无比绚丽多采的一朵浪花。病魔纵然夺走了我的生命，但不能夺走我对你的爱。

“南京莫愁湖上的月夜真令人留恋。你把爱的诗句刻在美丽的雨花石上，让我永远地珍藏。

“那时，你曾经教我吟诵普希金的诗。此刻，我又想起那美丽真诚的诗句，就让我摘用来向你永诀吧。

“我那么温柔专一地爱过你，我一点也不愿使你难过悲伤，愿上帝给你另一个人，也像我爱爱你一样。

“当你不再我身旁，我仅有的慰藉，是刻在那块雨花石上的诗句和你照片……”

秋白突然仰起头了，尖叫：我回来晚了，我对不起你，我的剑虹！我的剑虹！

第三场

场景：在卧室中

情节背景简述：

因谈及之华过去生活上一些敏感事情，秋白说话很小心，以免触动她。例如谈到之华女儿，避开直接提到独伊的含义——“独伊”意谓只生你一个，可见之华心中对第一次婚姻的怨愤。1922年，之华掉下女儿，只身跑到上海，参加妇女运动，认识了向警予、剑虹等人，1923年底被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录取。秋白把独伊视如己生，劝之华不要改变主意，再多生而增加负担，因干革命的人，四海为家，居无定所；1924年十月革命纪念日，秋白之华结婚，秋白刻了三枚图章：‘秋白之华’、‘秋之白华’和‘白华之秋’，以表二人一体，永不分离；蜜语中，谈到俄文学里的“多余人”。

之华：你刻的章，我最喜爱的是“秋白之华”这一枚，可以读成“秋白的之华”，就像我永远在你的怀抱里。

秋白：你是我的，我也是你的。

之华：刚才亲友们都很欣赏你选了“十月革命”纪念日办我们的婚礼。我也觉得很有意思。往后，这个日子，对我们就有双重的意义。

秋白：这叫作革命与爱情结合嘛！

之华：你今年年初还见过列宁。这样重要的一个革命导师，怎会那么容易给刺杀死呢？

秋白：列宁很喜欢和群众在一起。在莫斯科看见他是不难的。他在群众的声望非常高，真的是“仰之弥高”，太高不可攀了。说实话，是很难认同的。

之华：那你认同谁呢？

秋白：屠格涅夫笔下的“多余人”。

之华：我没读过他的作品。“多余人”听起来就觉得很不对劲。

为什么你要认同他呢？

秋白微笑地说：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嘛。

之华很认真地追问：他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物？

秋白：一个行动远远落后于理想的人。你面前的就是个典型。

之华：你怎么这样委屈自己呢！理想是需要时间把距离拉近的。——她少停一会儿，继续说下去：同学们最喜欢听你的课，都说你是难得的老师。怎么可以说是多余！因有了你，我心里就多了一人。以前只有我的女儿独伊，现在我的心分为两瓣，一瓣是她，我的独伊，一瓣是你，我的独白。你不要离开我，我求求你。

秋白听后，稍沉着脸，没回答她。一阵子，两人低头相对无。

之华：剑虹走了没几个月，我们匆匆结婚，朋友一定会说你对不起剑虹，我怕连丁玲也会怪责我们。

秋白：革命党人，出生入死，我是特别珍惜跟你相处的日子，能多一天就多一天。别人一时也许不明瞭我们的处境，日后会谅解我们的。